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0〕301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 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河北工业大学章程》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本科生基础学制分为4年制和5年制两种，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基础学制为2年制。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4年制在校学习年限为3至6学年，5年制为4至7学年。休学和保留学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参军入伍除外）。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2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

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长不能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于开学后2周内办结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一）新生因入学前罹患疾病不能到校学习的，或在入学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许可的二级甲等以上或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学校许可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需持书面申请和学校许可医院诊断证明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新生参军入伍的，需持书面申请和入伍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特殊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入学申请，因病学生需经学校许可医院诊断符合入学要求，随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退役后2年内，随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

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工作由学院负责实施,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同时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许可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放弃入学资格。申请放弃入学资格者,应当在新生入学报到日起 2 周内提交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 2 周内持指定有效证件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不符合注册

条件或不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应当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有效期一般为 2 个月。逾期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并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应当遵守《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的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记录。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上课的，按旷课论。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河北工业大学学生处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

学生旷课学时数按如下规定计算：

（一）凡学校安排的课堂教学、实验等均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其中，采用开、闭卷形式的课程考核一般按 2 学时计算，其他形式的课程考核按实际学时计算；

（二）实习、设计等学校组织的集中周教学环节，每天按 5 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因事、因公请假，审批和管理办法如下：

（一）学生请病假时间 1 周内的由辅导员批准，超过 1 周的由辅导员签署意见报学院批准；

（二）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的，需由辅导员签署意见报学院批准；

（三）学生请公假，需由辅导员签署意见报学院批准；

（四）学生在校外实习、设计期间请假，由指导教师批准；在校内实习、设计期间请假，辅导员需征得指导教师意见后再签署意见。

第五章 选 课

第十六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教师和时间。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和修业年限的要求编制推荐课表，提供学生作为选课参考。

（一）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根据自己学习能力和学校开课情况合理安排学习进度，但原则上每学期（不包含毕业学期）所选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以保证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

（二）学生选课前应当详细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前后衔接、内容难易程度等，避免盲目选课造成的上课时间冲突、课程结构混乱、错选和漏选等问题；

（三）为保证教学秩序，课程一经选定或指定，学生必须按

所选课表上课和参加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按旷考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提前修读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或选修高年级课程（简称先修）。平均学分绩点在2.5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先修课程，应当于选课前1周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学校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可以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学生向学校申请并经批准后，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的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由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按照所在年级培养方案要求申请课程免修；参军入伍退役学生可申请免修体育、军事理论及军事技能训练等课程。学生在学籍变动或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等时，已经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其内容、学分数符合将要修读的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由学院认定后做课程替代。

第二十一条 因患慢性疾病或残疾不能完成体育课学习的，应当按体育部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学校许可医院和校医院诊断证明，经体育部批准后可转修体育保健课。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三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机考等多种方式。考查可采取平时测验、作业

综合评定，也可采用考试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课堂教学的课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实验及其他实践教学的课程按五级分制评定成绩。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的折算关系如下：

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分折合为4.0绩点，优秀折合4.0绩点；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80分折合3.0绩点，81分折合3.1绩点，余者类推，下同），良好折合3.5绩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

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

60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

（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 Σ （已修读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已修读课程学分）。

第二十六条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申请获批的免修课程在成绩记载时标注为“免修”，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但保留该门课程的修得学分。参照第二十条进行替代的课程，该门课程按原修读成绩记载，并参与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在成绩册上注明“缺交作业”或“实验考核不合格”：

（一）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学期总量 1/3，或上交作业未达到该课程规定的最低限的；

（二）学生缺课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的；

（三）课程内实验部分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业务规范》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如对其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当在开学后 2 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应当在考前向学院提交缓考申请（因病需附学校许可医院或校医院诊断证明），由所在学院批准。

第三十二条 缓考的学生由学院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其成绩记载为“缓考”。缓考的学生符合条件的可在下学期参加补考，或参加重修。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可置换相应课程学分，具体置换办法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学分置换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旷考的，其成绩记载为“旷考”；考试违纪、作弊的，其成绩记载为“违纪”、“作弊”，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校认定。

第七章 补考与重修

第三十六条 必修及限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前，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60分按补考实际成绩记载，补考成绩 ≥ 60 分按60分记载，补考成绩计入学分绩点计算。因请公假办理缓考者，参加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补考课程不能办理缓考。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程，不组织补考：

- （一）任选课、辅修专业、双学位课程；
- （二）实验、实践类课程和体育课；
- （三）不采用试卷形式进行考核的必修及限选课程；
- （四）平时成绩占总成绩 50% 及以上的课程。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补考：

- （一）已参加课程重修或补考未通过的学生；
- （二）旷考的学生；
- （三）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
- （四）不符合参加课程期末考试条件的学生。

第三十七条 必修及限选课程不及格者，或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当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任选课考核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也可选修培养方案同一模块中的其他课程，但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第三十八条 课程重修应当于学期初办理相关选课手续，否则学习过程及考核成绩不予认可。体育课重修按照学校《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 （一）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二）患有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检查不宜在本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适当调整专业。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复学后，如相应年级已无原专业，可编入相近的专业继续学习。

第四十一条 合作办学项目与海外校区学生转专业由国际教育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二)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
- (五) 学校认为不应办理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转专业按如下方式办理：

(一) 学校每年在秋季学期开学初，面向一年级学习结束后，且符合升入二年级条件的学生，集中组织转专业工作。

(二) 转专业工作开始前，学校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公布各专业接收名额和条件。每个专业(类)均应当设置接收名额，名额数量应根据专业(类)班级建制人数上限确定。

(三) 各学院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专业录取要求，择优录取。根据接收学院规定或经学生本人申请，接收学院审查，学校批准，可转入低一年级学习。

(四) 学生转专业，需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再报学校审批。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专长的，应当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提交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认定；因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应当出具学校许可医院诊断证明及原始病历等材料，且高考成绩不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最低录取分数；第一学年结束后，对于不适于在原专业学习造成退学试读的学生，可申请转至其他专业一年级试读，参照因疾病转专业情况执行。

(五) 本科生院对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相关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

(六)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 1 次；经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回。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许可医院诊断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五条 转学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本校学生要求转出时,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所在学院审查, 报本科生院批准, 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附加盖招生管理部门公章的招生录检表复印件), 相关信息在学校网站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经转入校同意, 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二) 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本校的, 需出具学生在转出学校的成绩证明及招生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招生录检表, 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 经拟转入学院会议研究, 报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决定, 将转入学生名单, 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相关信息在学校网站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 转学确认材料

1. 因患病转学的, 应当提供经转出、拟转入学校许可医院出

具的诊断证明；家庭确有特殊困难的，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 拟转入学校出具由校(院)长签署编有正式文号的接收函。接收函应当写明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核实情况，本校招生委员会和招生监督部门意见，院、校两级集体研究表决结果，网站公示情况等。

3. 转出学校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拟转入学校提供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最低分学生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2个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第四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毕业条件和学费标准等按转入专业执行，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十七条 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外校转入的学生已修读课程，应当履行成绩及学分认定手续，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四十八条 在转专业及转学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学生应当在原班级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九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

休学。休学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申请连续休学的必须在第1次休学期满前2周内提出书面申请，休学时间累积不超过2学年。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经学校许可医院诊断，因病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时间超过1学期1/3的；

（二）1学期内因请病假、事假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时间累计超过1/3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五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相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生休学应由学生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办理休学手续。因病休学的需提供学校许可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因创业休学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因其他原因休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生非因病申请休学的，办理期限截止到每学期期末考试周前2周；

（三）休学学生应当于2周内办结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四）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

（五）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休学学生户口不变更；

(七)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五十二条 在校学生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学申请。

(一)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学校依据学生的休学时间、学业进度将其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其中,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须持有学校许可医院开具的康复诊断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退役学生必须持退役证明办理复学手续,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

(三) 出国学习的学生复学时学院应审核其课程学分修读情况,累计不及格的课程学分达到退学情形的,应作退学处理,或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试读学习;

(四)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的,取消其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开除学籍的按照《河北工业大学学生处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章 退学与试读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学：

（一）每学年初，累计考核不及格（含旷考、违纪、作弊等）的课程学分超过 20 学分的，所指学分不含经补考或重修后合格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双学位课程学分；

2017 级及以前学生的退学按《关于修订〈河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有关条款的决定》（〔2018〕271 号）执行；

（二）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开学后 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许可医院确诊，患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开学后 2 周内未进行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未经学校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凡因上述原因需办理退学而学生本人未提出申请的，作退学处理，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

达；学生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请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本科生院审核并组织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退学的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周内办结离校手续，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患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而退学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第五十六条 因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应予退学的，可在开学后 2 周内申请试读，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逾期不申请试读的，视同放弃申请试读机会，作退学处理。试读的期限为 1 学年。试读期满后仍因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应予退学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一章 延长学习年限与提前毕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未达到学位授位条件学分绩点要求的，或申请辅修专业、双学位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得申请延长学习

年限。

第五十八条 延长学习年限者，必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十九条 每学年初，已先修高一年级培养方案中 80% 的必修及限选课程且考核及格的，经审核批准，可以编入更高一年级学习。

第六十条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学生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全部及格，获得了相应学分且待修读的学分不超过 25 学分的，可以在第五学期（4 年制）或第七学期（5 年制）期末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

第十二章 毕业与结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各类课程学分和总学分，经全面鉴定和毕业生资格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籍变动的学生，其毕业资格审查依据其最终编入年级、专业进行审核。

第六十二条 按照《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学院组织审核预毕业学生的学习成绩和鉴定材料，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三条 辅修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的审核、授予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

的内容，但未取得各类学分和总学分的，或处分未解除的不予毕业，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退学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结业生自结业日期至下一学年结束，可向原所在学院申请重修或补考，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随下一年级进行，不单独组织。

第六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办结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满1学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三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由学校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九条 结业生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因受处分而结业的，处解除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回校重修或补考、重做实践环节，考核仍不及格的或逾期不参加重修、补考、重做实践环节的，以后不再安排重修和重做，不再换发毕业证书，不再补发学位证书。

第七十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及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河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2017〕24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本科生院负责解释。